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519號

原告 劉名仁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26日新北裁催字第48-CR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本件係因原告不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再據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原告駕駛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12年4月14日19時48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時，因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於112年4月16日（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之7日檢舉期限）檢具違規資料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下稱原舉發機關）檢舉，經原舉發機關檢視影像後認定違規屬實，爰於112年4月28日（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條之舉發期限）依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填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R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並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2年6月12日前，嗣被告審認原告違規行為屬實，乃於113年1月26日製開新北裁催字第48-CR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整，並記違規點數1點」。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修正限於「當場舉發」者，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被告則於113年9月11日以新北裁申字第1135035590號函，將有關「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予以刪除，並將更正後之裁決書(下稱原處分)連同答辯狀重新送達原告。

二、原告主張：原告收到原處分僅有記載地點，沒有逕行舉發照片，有悖於法等語。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答辯：

(一) 本件應適用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3款，以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5條第1項、第2項前段等規定。

(二) 經查，本件檢舉影片內容(即答辯狀附件一「000-000.mp4」)，於畫面時間19:48:45-48，可見系爭路段確實劃設雙黃實線，原告駕駛系爭機車行駛於系爭路段對向來車道，核其行為乃「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違規屬實。

(三) 原告固執前詞主張撤銷處分，惟原處分有無檢附影像內容，與本件違規構成要件無涉，核屬無據，自不足採，原告主張似屬無據，原處分應維持等語。

(四) 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本院之判斷：

(一) 按「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

01 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02 「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
03 行駛，並不得迴轉。本標線為雙黃實線，線寬及間隔均為
04 10公分。除交岔路口或允許車輛迴轉路段外，均整段劃設
05 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道路交
06 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5條第1項、第2項規定各定
07 有明文。

08 (二) 經查，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事實概要所載之時間、地
09 點，因「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原舉發機關逕行舉發，
10 後移由被告以原處分裁處之事實，有系爭舉發通知單、原
11 處分、採證照片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3、71、67至69
12 頁)，堪信為真實。

13 (三) 觀諸卷附採證照片(本院卷第67至69頁)，畫面顯示時間
14 2023/04/14-19:48:46(本院卷第67頁)，系爭路段為雙
15 向各一車道線，且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系爭機車行駛於
16 檢舉人所在之車道而來，惟原告後方之其他車輛則係靠畫
17 面左側行駛；另畫面顯示時間2023/04/14-19:48:47(本
18 院卷第69頁)，可見系爭路段於系爭機車所在之對向車道
19 接近路口處繪有停止線，而位於雙黃實線另一側之系爭機
20 車所在車道並未繪有停止線、系爭機車直行而過，顯見原
21 告騎乘系爭機車，行駛於採證照片畫面之右側車道係逆向
22 行駛。揆諸上開規定，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係用以分隔
23 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是原告行駛於
24 本件舉發違規地點處，自不得有超車、跨越等駕駛方式，
25 故原告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規行為屬實。

26 (四)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係交通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
27 狀況及用路人之需要而依法設置，故駕駛人有遵守標誌、
28 標線、號誌指示之義務，駕駛人不得僅憑其個人認知或價
29 值判斷，或主觀認為其行為不致影響交通秩序、安全，而
30 任意決定不予遵守，否則將使交通秩序大亂，非但影響道
31 路交通安全及用路人權益，亦將使道路交通標誌、標線、

號誌形同虛設。而道路設置之標誌，係作為管制交通及維護用路人安全 極為重要之交通標誌，駕駛人應予遵守。系爭機車因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情，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定要件，原處分並無違誤。

（五）綜上所述，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指駁，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法 官 林常智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忠衛

訴訟費用計算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03	合 計	300元	